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WATER**  
**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6)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i)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及(ii)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批准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並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與買賣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REAT WATER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YF Holdings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天億福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新中文第二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其後須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必要之存檔手續。本公司之股份簡稱將相應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能反映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未來發展，並為本公司提供新的企業形象。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及財務狀況。

一切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將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之證券將以新名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買賣。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所用本公司新股份簡稱及本公司最近期的網址(如適用)。

##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配發並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與買賣後，方可作實。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予股東的通函內。

- 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為：
- (i) 鼓勵若干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努力，向彼等提供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機會，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
  - (ii) 就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
  - (iii) 提升本集團吸引並挽留具備卓越技能及豐富經驗人士的能力。
- 購股權計劃之生效日期：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採納日期**」)
- 購股權計劃年期： 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 合資格人士：
- (i) 本集團任何現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
  - (ii) 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諮詢人、顧問或業務夥伴。

- 可供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6%。
-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董事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 購股權歸屬：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本集團相關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刊發日期按下列比率歸屬承授人：
- (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40%；
  - (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二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及
  - (iii) 緊隨授出日期年度後的第三個財政年度：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30%。
- 購股權行使期：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須受購股權計劃條款規管。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購股權計劃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楊

中國廣州，2022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楊先生、高雪峰先生、趙延偉先生及何炫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龔嵐嵐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爽女士、哈成勇先生及謝志偉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ter.com.cn。